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前任執行主席涉嫌有關貸款的詐騙及開展調查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國家開發銀行吉林省分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統稱「銀行」）已聯合通知我們的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麥達斯輕合金」），長春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曾到其分支機構調查本公司前執行主席陳維平先生（「陳先生」），涉嫌參與貸款有關的詐騙行為。

銀行聯合要求麥達斯輕合金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的 5 日內提供以下解釋：

1. 項目借款人及擔保人涉訴情況；
2. 項目擔保人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破產重整進展；
3. 項目實際控制人陳先生涉嫌貸款詐騙情況；
4. 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5. 逾期貸款化解計劃安排。

董事會注意到銀行的函件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30 日。陳先生當時仍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彼於 2018 年 4 月 2 日辭任）。不過，他並未向董事會聲明他正在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